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年 月 日收件第 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鄉鎮市區	土地座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證件：

- ☐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 2.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 ☐ 3. 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元，業於 年 月 日繳納，請准予辦理退稅。退稅方式：
- ☐ 支票退稅
- ☐ 直撥退稅：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檢附存摺影本乙份)，存款帳戶帳號：

金融機構	
帳號	

註：1. 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

2. 法院拍賣土地之價款，已扣繳土地增值稅，嗣後如有就該拍賣土地申請 適用減免、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致有應退還之稅款時，該退稅款係屬拍賣所得價金之一部，應交由執行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

申請人(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

申請人(權利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